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27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陳綉涵
- 09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陳綉涵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 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 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 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 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 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 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連續三個月以 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49,951元(含本 金143,632元、利息6,319元)及其中143,632元自民國 113年0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 之利息。
 -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1	(Ξ)	查中國國	際商業	銀行股	份有限	公司 (下稱中	國商 郵	退)
)2		自民國(下同)	九十五	年八月	二十一	日起與	交通銀	退行
03	,	股份有限	公司合	併,中	國商銀	條存續	公司,	又合作	并同
)4		時更名為	兆豐國	際商業	銀行股	份有限	公司(下稱	化豐
05		銀行),	一切權	利義務	由兆豐	銀行概	括承受	, 合	も 叙
06		明。							
07	三、債務人	未於不變	期間內	提出異	議時,	債權人	得依法	院核發	簽之
08	支付命	令及確定	證明書	聲請強	制執行	· o			
)9	中華	民	國	113	年	6	月	18	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22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127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?涵	民國113年0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43632		5月16日		15
	元				